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沛璇

被　　告　羅玉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65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余仕明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